

南通市大数据管理局审计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资格后审)

采购单位：南通市大数据管理局

代理机构：江苏正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竞争性磋商文件备案表

编制人：李艳梅

日期：2023年8月25日

采购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2023年8月25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尊敬的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了保证本次磋商项目顺利进行，请在制作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江苏正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南通市大数据管理局（以下简称采购单位）的委托，对南通市大数据管理局审计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南通市大数据管理局审计服务项目；
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 项目预算：7.5 万元；
4. 最高限价：7.5 万元；
5.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6.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审计工作。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磋商，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供应商其它资格要求：

3.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 供应商须具备财政部门颁发的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5.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6. 供应商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无不正当行为获取项目等违反职业道德情形（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8.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具体资格要求详见第七章中的“资格审查文件”。

请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磋商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响应供应商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9月1日，每天上午9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至17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2023年9月1日17时后不再发放磋商文件。

2.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153号4号楼213室。

3. 方式：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线上办理。

4. 售价：免费。

5. 未按要求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磋商。

6.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通市人民政府官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及评审磋商开始时间：2023年9月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南通市行政中心综合楼321室（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6号），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

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年9月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南通市行政中心综合楼321室（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6号），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大数据管理局；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6号；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513-852180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正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153号4号楼213室；

联系人：李艳梅；

联系电话：0513-859919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 竞争性磋商活动及因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4.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内容中有页码短缺、资格要求以及任何设置有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应在法律规定的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因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而且供应商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项目的磋商。

6. 供应商应在磋商开始前认真踏勘现场。在现场勘察时,熟悉施工现场、现场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参与磋商的直接资料。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单位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 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并以“南通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

3. 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磋商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 5 日前,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 5 日的,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5. 除非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对涉及磋商

商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 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装订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均需采用 A4 纸（图纸等除外），不要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技术响应文件、③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共 3 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 响应文件均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

3. 在每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供应商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4. 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其正文内容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 供应商须将本项目响应文件：①、②、③**单独密封**。

2. 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的全称及日期。

3. 在边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骑缝签字。

【特别提醒】响应文件中的①和②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六、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2. 磋商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若有差异，将按下列条款执行：

(1) 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项目需求的全部内容计算单价和总价。

4. 本项目以固定总价报价，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后针对本项目的具体任务量进行报价。成交后总价不予调整。成交后和签订合同时及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服务费用的要求。

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交通、食宿、通讯、全部耗材、税费、企业管理费、合理利润、税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辅助工作的相关费用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等一切费用。

5. 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报价为成交价。同时，供应商的最终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6.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作无效标处理。

7. 本项目供应商独立承担用人风险，自行制订防范用人风险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意外伤害险等措施降低用人风险。用人单位自行建立风险管理调控机制，对意外伤害或工伤等风险充分预估，报价时自行考虑，一旦出现上述问题，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赔偿责任。

8. 最低的磋商报价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七、联合体参与磋商

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八、响应文件及磋商费用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按成交金额的 1.05% 收费，保

底价 2000 元。

2. 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除供应商的原件可退回外，其余所有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3. 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九、未尽事宜

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拟对南通市大数据管理局 2019-2022 年度进行审计工作。

二、审计服务服务范围和内容：

1. 贯彻执行国家、单位内部财经政策、法规情况, 与经济活动有关的政策法规、标准制度、规划计划的制定与执行情况；
2. 与经济活动有关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内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3.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收支情况分析；
4. 往来资金情况；
5. 审计、财务部门提出的问题整改情况；
6. 上级审计部门和本单位领导授权、交办的审计事项以及其他经济活动事项。
7. 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三、财务管理服务范围和内容

（一）检查内容

1. 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政府会计制度规定。
2. 财务收支审批手续是否完备；
3. 会计核算是否真实、合法、合规；
4. 财务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二）检查目标及范围

1. 检查目标

(1) 检查被检查单位会计报表是否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规定编制，是否如实反映被检查单位在上述会计期间内发生的收入、费用及盈余情况；

(2) 检查被检查单位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及财务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检查意见；

(3) 根据检查结果对相关单位财务收支情况出具检查报告。

2. 检查范围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三）检查程序和方法

1. 审查被检查单位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 现场勘察；
3. 按照规定格式和内容填制检查工作底稿，形成初审意见；
4. 对初审意见进行复核并做出检查结论；
5. 与被检查单位交换意见，并由被检查单位在检查结论书上签署意见；若被检查单位不签署意见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签署意见的，检查机构在上报检查报告时，应对被检查单位未签署意见的原因做出详细说明；
6. 根据检查结论和被检查单位反馈意见，出具检查报告；
7. 及时整理检查工作底稿、附件、核对取证记录和有关资料，将完整的检查资料与被检查单位意见资料登记归档；
8. 对检查数据、资料进行信息化处理，建立检查项目档案。

（四）检查重点

1.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检查

审核被检查单位财务规章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行之有效；财务管理体制、财务机构设置、财会人员配备是否符合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规定并适应本部门、单位业务需要；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法规和制度规定。

2. 资产检查

（1）货币资金

审核被检查单位货币资金管理和使用是否符合规定；银行开户是否合法、合规，有无出租、出借或转让银行账户、公款私存等问题，各银行账户是否核算规定内容。

（2）应收及暂付款

审核被检查单位应收及暂付款项、借出款的发生、增减变化是否真实、合法，是否及时清理结算，有无长期挂帐、虚挂帐等问题；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及暂付款、借出款是否查明原因、分清责任、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核销。

（3）固定资产

审核被检查单位对固定资产的报废，转让是否经被检查单位领导批准后核销，大项装备物资报废和转让是否经过有关部门鉴定并报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是否定期或不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清查，做到账实相符，对固定资产的盘盈、盘亏

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及财务处理是否合规。

3. 负债检查

审核被检查单位对负债的形成，存在是否真实、合法、完整，有无随意改变负债的确认标准或者计量方法，虚列、多列、不列或者少列负债的行为；对各项负债包括借入款、应付及暂存款、应缴款项、代管款项等分类和会计核算是否合理，合规，是否按规定权限对各项负债进行处理；对各项负债是否及时清理，按照规定办理结算，并在规定期限内归还或上缴应缴款项，有无长期挂帐现象。

4. 收入支出检查

各类收入、支出会计核算与处理是否符合规定。

5. 项目建设情况审计

抽取 2019-2022 年期间完成的项目建设情况。项目建设是否纳入被审单位财务统一管理、集中核算；审核被检查单位对各种项目资金是否专款专用，使用效益如何；支出和结算是否合规；是否实行政府采购或公开招投标的项目，是否按有关规定和程序执行；有无挤占、挪用或虚列支出、转移资金的行为；有无管理混乱、滥支乱用等问题；各项专用资金是否根据相关规定进行项目管理；项目资金管理是否规范，有无核算不清、审批不严等问题。

四、服务要求

- （一）依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保证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 （二）保证采购人提供的审计资料的安全完整；
- （三）客观公正依法审计，遵守审计纪律和职业道德；
- （四）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业务并出具审计报告；

（五）成交供应商应签署保密协议，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采购人商业秘密严加保密。除非执业准则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六）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派出相应资历的审计服务人员，不得降低标准派出人员。同一个项目审计服务人员过程中不得更换。所派出的审计服务人员必须为磋商响应时承诺的项目组成员；

- （七）采购人提供完全脱密资料齐全后，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受托业务。成交供应商应从收到完整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复杂性项目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计；对复杂项目不能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的，成交供应商应会同采购人协商确定合理的完成时限。如因采购人原因，或不可预见的情况，造成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双方应就完成日期进行协商；

（八）项目档案应全部交还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不得留存；

（九）成交供应商在执行审计业务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2. 允许他人以成交供应商名义执行业务；

3. 对其能力进行广告宣传以招揽业务；

4.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十）成交供应商对在执行业务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十一）方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十二）成交供应商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十三）成交供应商接到审核资料后，应委派双方约定的项目组负责人和成员开展工作，不得随意变更；若成交供应商确有变更的需要，应经采购人同意；

（十四）参与管理审计人员必须职业敬业、职业、专业，需要熟悉财务审计方法；

（十五）按被审计单位分别出具审计报告。

五、服务期限及地点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付款方式

按采购人要求分别出具审计报告后支付该项目全额审计服务费。所有付款不计利息，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出具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代理机构组织磋商

1. 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有关法规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2. 磋商小组的职责：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 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4) 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5)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 评审有关记录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开标会。

二、磋商的原则及方法

1. 磋商小组依据相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评审。

2.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技术分取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可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

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 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单位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单位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11. 对于在磋商顺利开始后至最终报价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说明退出磋商的原因，经磋商小组同意可以退出磋商。

12.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磋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他信息。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磋商，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14.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报价做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15. 若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满三家，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则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则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评审步骤

1. 评审步骤规定：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各供应商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技术标的开标。先开技术标，技术标打分结束后再开商务标。

第一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技术标进行评审。主要审查技术标提交的内容是否齐全，技术方案及项目实施是否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

第三阶段：以供应商价格标文件内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即首次报价）为基础，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单一分别进行磋商：内容主要是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项目方案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以及价格调整等。如磋商内容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第四阶段：单一分别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磋商现场集体给出最终报价，同时最终报价中可包括但不限于如最终澄清方案、有关优惠承诺等。

第五阶段：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评议和比较，在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标和价格标部分都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将校核后的各供应商的报价从低到高排序。

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供应商受其约束。

四、磋商评定结果的方法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 本次项目磋商的技术和商务报价评审总分为 100 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9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报价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1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 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分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 商务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直接取得，与技术分相加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 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项目预成交人并出具评审磋商报告。
7. 确定成交候选人的特殊情况处理：
- （1）若总分相同，则按最终报价响应得分高者优先成交。
- （2）若总分且最终报价响应得分相同，则采取抽签的方式确定（供应商的抽签顺序分别为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签到顺序号）。
8. 磋商评审时，评委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9. 对落标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五、综合评分评审标准

（一）技术分：（90 分）

序号	评分大类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佐证材料
1	资信能力 (20分)	综合评价	10	在省级及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2022 年全省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中，AAAAA 级机构得 10 分；AAAA 级得 6 分；AAA 级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2022 年全省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正式文件或官网截图
2		注册会计师配备	10	供应商拥有注册会计师 10 人及以上的，得 10 分，每少一人扣 2 分，扣完为止。	提供注册会计师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近期社保的证明材料
3	履职能力 (30分)	项目审核团队人员配备	10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会计师职称，得 4 分，否则不得分；其他参审人员具备中级职能的，每人得 2 分，最高 6 分。	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
4		业绩	12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审计报告出具日期为准），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其他类似审计项目并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每份签章的审计报告	项目负责人签章的审计报告复印件(仅提供关键页)

				告得 3 分，最高 12 分。	
5		合同履行能力	8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与同一采购人连续 2 年签订审核合同的，得 3 分；3 年及以上的，得 8 分。	提供与同一采购人连续签订的合同复印件
6	服务方案 (40 分)	三级复核机制	8	供应商提供的具体三级复核机制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 8 分； 供应商提供的具体三级复核机制较全面，针对性一般得 5 分； 供应商提供的具体三级复核机制较简单，针对性差得 2 分； 供应商提供的具体三级复核机制内容简单，无针对性，得 0 分；	
		保密措施	8	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措施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 8 分； 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措施较全面，针对性较好得 5 分； 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措施较简单，针对性一般得 2 分； 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措施无具体内容，针对性差得 0 分。	
		审核程序	8	供应商提供的审核程序完善、严谨、合理，针对性强得 8 分； 供应商提供的审核程序较全面，较合理，针对性较好得 5 分； 供应商提供的审核程序，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得 2 分； 供应商提供的审核程序逻辑性差，针对性差得 0 分。	
		项目完成期限	2	按照对委托项目完成期限的承诺横向比较，由高到低评分。	
		服务承诺和建议	6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建议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6 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建议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4 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建议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建议逻辑性差，可操作性差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8	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合理得 8 分； 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较合理得 5 分； 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得 2 分； 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无具体内容，针对性差得 0 分。	

(二) 商务报价分：(10 分)

1. 本次项目最高限价：7.5 万元；超过限价作无效响应处理。
2.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商务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商务报价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10% × 100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2. 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3. 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出现磋商报价的内容；
4.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 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6. 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7. 磋商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8. 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
9.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自己前一轮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况。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2.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所适用情形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八、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南通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 1 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章 合同授予

一、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须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合同一式四份，采购单位及供应商各两份。所签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单位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三、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四、付款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五、以上项目款的支付不计息。

第六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1. 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当事人。

2.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磋商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磋商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审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 对本次采购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 《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参加本次磋商被授权人送达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

2. 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 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

审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 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 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 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 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 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 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 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 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 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本区域内的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 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单位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单位有权对其在1至3年

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 1 至 3 年内禁入。

七、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供应商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后一起递交。

一、资格审查文件（单独密封）：

1.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 供应商提供财政部门颁发的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4. 供应商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无不正当行为获取项目等违反职业道德情形（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6.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技术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1. 磋商文件技术分评审标准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2. 磋商文件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材料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递交。

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2. 磋商响应报价总表（格式参见第七章）；
3. 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参见第七章）。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参加磋商，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大数据管理局：

我司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该磋商活动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_____传真：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活动时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大数据管理局：

兹授权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 代表我公司参加_____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项目的磋商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_____ 传真：_____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活动时被授权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_____: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本项目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没有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4.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大数据管理局：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进行响应。

本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南通市大数据管理局：

依据贵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_（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____（姓名）____（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 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 我公司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 我公司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 一旦成交，我方承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同意被贵方取消成交资格。

7. 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 磋商响应报价总表（首次）

项目名称	报价（首次）
	_____元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注：

1. 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
2. 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交通、食宿、通讯、全部耗材、税费、企业管理费、合理利润、税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辅助工作的相关费用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等一切费用。

注：最终报价将在开标现场填写。且最终报价，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按同比例下浮。

7. 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